

辨析《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 真正應該註明的參考書目

陳君愷

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摘要

南拜山為日本九州福岡土族，修習漢醫；曾於一九三〇年來臺，為支援「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進行巡迴演講。《臺灣歷史辭典》收錄有〈南拜山〉詞目，撰稿者為許雪姬。然而，許雪姬在該詞目正文之後所附的參考書目，註明為〈南拜山翁略歷〉，顯有不當。本論文從相關領域的學術研究發展史，釐清該主題的學術貢獻誰屬；復透過文本比對，發現在該詞目總字數 259 字當中，文字敘述出自〈南拜山翁略歷〉者，共 37 字，僅佔總字數的 14.29%；而與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該書內容文字敘述完全一致者，竟多達 144 字，佔總字數的 55.60%。可知該詞目所附的參考書目，應該為《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並確認許雪姬抄襲與剽竊無疑。

關鍵詞：學術不誠實、許雪姬、抄襲、《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

史學研究的核心目標，乃追求真相、重建事實。而這種追求與重建的工作，尤應立足於充分的證據之上；是以必須適切的引用資料，包括一手史料與二手研究，始能克盡其功。至於其間的差異，簡言之：一手史料的引用，乃為了證明事實的存在，是以言必有據；而二手研究的註明，則除了言必有據之外，還涉及對前人研究者學術貢獻的肯定。

關於後者，亦即所謂二手研究的學術貢獻，吾人若以歷史學對「事實」與「解釋」的分類析論之，則不外是：就「事實」的重建而言，學者或有爬梳史料、披沙揀金之勤；或有綜合不同史料，以窺事實全豹之勞；或甚至有透過縝密的考訂，校讎糾謬，而讓真相水落石出之功……等；種種貢獻，不一而足。另一方面，就基於「事實」所提出的「解釋」而言，學者或必須先重建「事實」，並據以做出合宜的「解釋」；或以其獨特視野，就他人或是自己所重建的「事實」，提出全新的「解釋」……等；殆皆由其史識所成，是為其個人創見。故而不論是「事實」的重建、抑或「解釋」的提出，都基於學者孜孜不倦的努力；而其既係學者獨特的學術貢獻，是以應當給予充分的肯定與尊重。這是學術研究的常軌，也是知識得以進步的重要基礎。

然而，在戰後臺灣的學術界裡，卻有人厚顏無恥的抄襲、剽竊他人研究成果，不以為怪，而成爲學術界理應不該存在、但卻不時出現的奇特現象。所謂「抄襲」，係單純的事實陳述，乃指將他人所撰述的文字完全襲用、或微幅改寫；至於所謂「剽竊」，則為帶有價值判斷的事實陳述，係指襲用他人所撰述的文字時，同時將他人重建「事實」之功、或提出獨特「解釋」的創見，據為己有。這種抄襲、剽竊的行徑，甚至連名重一方的學者，亦未必能免；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的所長許雪姬，便為一例。

這樣的指控，雖然嚴厲，但確有實據。實則，筆者是因爲在檢證該所研究員劉士永（現已離職）所撰論著中各式各樣架空引用、捏造歪曲、抄襲剽竊的過程中，無意間發現到：劉士永在 2010 年 10 月發表於《科技、醫療與社會》第 11 期的〈醫學、商業與社會想像：日治臺灣的漢藥科學化與科學中藥〉這篇論文裡頭，有一段關於南拜山與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的文字敘述（劉士永，2010：168-69），感覺十分眼熟；畢竟這個課題，乃

筆者最先進行實證研究、並公開發表於學界者，況且，其表達方式，與筆者過去所撰的相關文字敘述，雷同之處甚多，而恐有抄襲剽竊之虞。然而，劉士永卻在註釋中表明：其引據係出自《臺灣歷史辭典》中、由許雪姬所撰的詞目〈南拜山〉(劉士永，2010：169，註 79)。結果，筆者根據該註釋按圖索驥、尋根探源，才發現許雪姬在該詞目正文之後所附的參考書目，竟註明為〈南拜山翁略歷〉(許雪姬，2004a)、而非拙著《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始驚覺到她的抄襲與剽竊。

如前所述：在臺灣史學界裡頭，首先針對日治時期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進行實證研究、而述及南拜山與該運動的學者，正是筆者本人，毋庸置疑。實則，早在 1990 年 6 月，筆者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18 期發表〈綜評三本有關日治時期臺灣政治社會運動的專著〉一文時，即可見其端倪。在該文中，筆者已明白指出：若欲在紛紜的眾說中、釐清日治時期臺灣政治運動的內實，建議可從兩方面入手，其中之「一是研究非政治的、廣義的社會運動。如『皇漢醫道復活運動』等，俾能瞭解當時臺灣社會的活力，並可與政治運動相比較」(陳君愷，1990：499)；顯見當時筆者已清楚意識到：這是個值得研究的課題，並且於該文的行文中明白提示。緊接著，筆者於 1991 年完成碩士論文的撰寫及口試，隨後該碩士論文於 1992 年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郭廷以先生獎學金獎助出版、並列為同所專刊 (22) 的《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更是首度將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的相關事蹟，簡要的寫進第 4 章第 4 節〈漢醫的肆應與變動〉裡頭，並且以兩頁（不含註釋）的篇幅，描繪其基本輪廓 (陳君愷，1992：115-16)。此於臺灣史研究的領域，乃前所未見的創舉；更是不爭的事實，人所共知。

因此，後來學者在回顧這個研究領域時，謹守學術分際的正常人，還是肯定筆者的開拓之功。例如莊勝全 (2008：204) 在 2008 年 9 月發表於《新史學》第 19 卷第 3 期的〈從「為中醫辯護」到「被西醫凌駕」——介紹三本討論中、西醫交會的新作〉一文中，即明白指出：

臺灣傳統醫療與現代醫療交會、轉換的過程目前尚有許多課題值得開發，在面對日本政府大舉建置現代醫療體系的同時，傳統醫者的因應之道目前僅有陳君愷提及，他指出日治新知識醫生的出現，導致傳統漢醫的地位岌岌可危，這與日本政府的政策和漢醫自身的肆應有關。日本政府在 1901 年頒行〈臺灣醫生免許規則〉與進行檢定後，便不再開放許可漢醫開業，致使漢醫數量越來越少。不少開通的漢醫只得把他們的子弟送進醫學校就讀。雖然 1920 年代末期，臺灣漢醫界興起「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這是當時日本境內「皇漢醫道復活運動」的一個支流，不過此運動僅僅曇花一現，便在殖民當局的壓迫下無疾而終。

隨即加註引用拙著《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的頁 112-16，此乃符合學術規範的適切徵引；至於其所謂「在面對日本政府大舉建置現代醫療體系的同時，傳統醫者的因應之道目前僅有陳君愷提及」等語，則為合宜的歸納與評論。

其後，由筆者擔任其碩士學位論文指導老師、2015 年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的陳昭宏（2017：5），在由其碩士論文修訂出版的《日治時期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一書中，經過對相關前人研究的仔細查考，也說：

關於日治時期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的研究，就目前所見之實證研究中，以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一書為最早。該書第四章第四節為「漢醫的肆應與變動」，概要且重點敘述了日治時期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的發展。

亦對於筆者華路藍縷的貢獻，加以肯定，而做出與莊勝全類似的斷語。

當然，世上沒有任何研究領域，可以專屬於某個個人，理所固然；但忠實並適切的呈現前人研究業績、不掠人之美，既係為人處事的基本原則，亦是學術倫理的合理規範，更允為歷史學求真存真的基本信條。況且，筆者之所以會注意到「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這個課題，固有其淵源。蓋筆者自大學 4 年級起，即由於各種因緣，而特別留意到在二二八事件中犧牲的王添灯（陳君愷，2013a：xii-xiii）；隨後，在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今

國立臺灣圖書館）蒐集撰寫碩士論文所需相關資料時，對於日治時期凡是冠有「醫」字的期刊，皆多所措意，其中即包括《臺灣皇漢醫界》系列雜誌，而於翻閱之餘，發現王添灯曾經參與過該運動、並陪同南拜山巡迴演講擔任通譯，故而將相關事蹟寫進碩士論文裡。也正因為如此，後來筆者有不少研究成果，皆環繞王添灯的相關事蹟、或不時會提及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¹，亦適足以為佐證。

很顯然的：關於「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這個研究課題，筆者係由倡議而實作，不僅有跡可循，且其脈絡班班可考；更何況，專攻臺灣醫學史的學者，亦頗有肯定筆者身為該課題研究先驅者的貢獻。這是共聞共見的事實，在臺灣史學界中允為一方之雄、自恃對資料十分嫻熟的許雪姬，不應該謬為不知。1992年10月出版的《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既是學界首度對南拜山與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進行實證研究者；那麼，2004年5月始問世的《臺灣歷史辭典》，自然不應對此視若無睹，從而抹煞前人研究的學術貢獻。

其實，若按照專業領域與學界常規，《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這個詞目的相關內容，既係由筆者首先進行實證研究、而允為該課題的專家，故而此一詞目，當時就應該逕行分配給筆者撰寫才是。結果，當年分配給筆者負責撰寫的詞目，非但沒有〈南拜山〉，反而有一堆疑難雜症。當然，由於筆者治學不拘一格、蒐集史料的工夫也下得極深，縱使面臨諸多困難，也不是無法撰寫，還是如期繳交。

二

那麼，究竟〈南拜山〉這個詞目的參考書目，應該註明何者，始為適當？而許雪姬的學術倫理問題，又到底出在哪裡？固然，就《臺灣歷史辭典》的性質而言，或可謂其由於僅屬一般參考工具書，故而與嚴謹的學術

¹ 按：在筆者的論著中，述及王添灯相關事蹟、同時又提到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者，如陳君愷（1993：116-19；2002；2020）。至於單純述及王添灯的相關事蹟者，如陳君愷（2004；2005；2013b）。

論著，不能相提並論；然其基本規範，並無不同。根據《臺灣歷史辭典》〈編輯凡例〉云（許雪姬，2004b：8）：

（二）每一詞目以三至五百字為原則，最多不超過一千五百字。每則釋文末附一本最主要的參考書目與可供交互參照之詞目，供讀者進一步查詢、研究。

由此可見：撰稿者應該檢附該詞目所引用之「最主要的參考書目」，以「供讀者進一步查詢、研究」。

問題是：雖然該〈編輯凡例〉規定「每則釋文末附一本最主要的參考書目」，僅限於「一本」而無法提供更多訊息；但〈南拜山〉這個詞目的參考書目，撰稿者許雪姬卻選擇檢附〈南拜山翁略歷〉、而非陳君愷的《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殊為不當。除了前揭重建史實的學術貢獻、究竟應該誰屬的原因以外，茲進一步申言其理由如次。

首先，就許雪姬引用文本的份量而言：由許雪姬所撰的〈南拜山〉這個詞目，其內文（不含標點符號）的總字數為 259 字。經過文本比對的結果（詳參附錄：文本對照表「正文」）：文字敘述出自〈南拜山翁略歷〉（無作者，1930）者，共 37 字，僅佔總字數的 14.29%；而與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該書內容文字敘述完全一致者，竟多達 144 字，佔總字數的 55.60%。可見許雪姬引用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的比例，遠較引用〈南拜山翁略歷〉來得更高。因此，若純就引用量與引用率而言，這個詞目「最主要的參考書目」，顯然也應該註明為陳君愷的《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才是。

其次，就詞目的選定原則而言：基本上，南拜山之所以會成為《臺灣歷史辭典》的詞目之一，乃因南拜山係以日本皇漢醫道復活運動之運動團體「東洋醫道會」理事長的身分，接受臺灣支部的邀請，來臺巡迴演講、宣揚理念；然而，吾人若考察許雪姬所引用的〈南拜山翁略歷〉內容，事實上與臺灣絕少關係，對讀者亦未具太多的參考價值，如何能符合《臺灣歷史辭典》〈編輯凡例〉所謂「供讀者進一步查詢、研究」的目的？況且，既然陳君愷的《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已引用了〈南拜山翁

略歷〉(陳君愷, 1992: 124 註 94), 故而讀者倘若想要「進一步查詢、研究」, 由前者所能得到的訊息, 自然遠比後者為多; 亦即前者的參考價值, 遠勝於後者甚明。許雪姬如此這般捨本逐末, 若非蓄意為之, 殊難理解。

復次, 就學術貢獻的釐清而言: 從文本比對的結果來看, 許雪姬所撰有關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與南拜山來臺巡迴演講等相關史實的敘述, 乃是出自陳君愷的《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 殆無疑義。然而, 陳君愷對這段歷史的實證研究, 乃是綜合不同史料而成(參附錄: 文本對照表「註釋/參考書目」)。該書第 4 章第 4 節由註 94 到註 100, 總共 7 個註, 分別引用了《漢文皇漢醫界》、大塚敬節《東洋醫學史》、《臺灣民報》、《臺灣國醫藥報》等 4 種報刊或書籍; 若就同一刊物內的不同文章分別計算, 合計引用了至少 7 條不同史料,²以重建這段史實。故許雪姬僅引用〈南拜山翁略歷〉, 即不啻置前人在重建史實上的研究貢獻於不顧。

整體而言, 許雪姬所撰〈南拜山〉這個詞目的內容, 可謂並未超出陳君愷所著《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第 4 章第 4 節的範圍; 如果用數學的集合概念來看, 就是前者「 \subset 」(或「包含於」)後者。雖然前揭〈南拜山〉與《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兩者之間, 關於南拜山出身背景的敘述, 取捨詳略不一、文字或有參差, 但最多只能證明許雪姬確實去看了〈南拜山翁略歷〉、並非全然照抄《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而已。實則, 若就南拜山來臺巡迴演講的事蹟而言, 許雪姬所撰文字敘述, 既然多出自陳君愷該書, 則〈南拜山〉該詞目的參考書目, 自然應該引用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 亦甚明矣。

事實上, 許雪姬甚至連陳君愷在研究過程中、經過考訂所斷定的時間點, 也照抄不誤。例如在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書中有關《漢文皇漢醫界》的創刊時間, 實際是來自推定。據該書第 4 章第 4

² 參陳君愷 (1992: 124)。按: 事實上, 該書正文於許雪姬所抄襲的「其後, 南拜山更展開全島巡迴講演, 以王添灯為通譯」以迄註 101 之間的文字敘述, 陳君愷係另行加註, 將相關史料做綜合性的引用; 而該註 101 的內容, 如下:「參閱《漢文皇漢醫界》、《臺灣皇漢醫界》(第二十一號改題), 第十九號~第二十三號。」, 見同書同頁。可見許雪姬剽竊陳君愷的研究貢獻, 實有遠超過本論文之正文所指陳者。

節正文云（陳君愷，1992：115）：

次年（一九二八年），「東洋醫道會」臺灣支部成立，以乾元藥行陳茂通為支部長（註九六）。同年十一月並發刊《漢文皇漢醫界》以作為言論機關（註九七）。

至於註 97 的內容，則為（陳君愷，1992：124）：

目前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僅存自第十五號起之《漢文皇漢醫界》。此處係據推定所得。又蘇錦全稱此雜誌創刊於一九二八年七月。見《臺灣國醫藥報》，第一一一號，〈發刊詞〉，頁一。

由此可見：該書正文所謂 1928 年 11 月發刊《漢文皇漢醫界》，是作者陳君愷根據現存殘留證據所做的合理推論³，而並未採用蘇錦全所稱 1928 年 7 月創刊的說法，故僅僅將其附記於註 97 之末，聊備一說。由此可見：陳君愷的《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並非單純引用不同史料、並據以重建史實而已；還因為史料闕漏，而進行了年代的考訂及判斷，顯然有超過綜合資料、重建事實的層面。故許雪姬這種做法，等於剽竊了陳君愷基於學術訓練所斷定的《漢文皇漢醫界》創刊時間。

很顯然的：許雪姬此舉，乃抄襲他人文字、並隱匿真正的出處，以剽竊他人的學術研究貢獻。一般讀者不明就裡，甚至還可能會誤以為：許雪姬係臺灣史學界中，最早研究南拜山與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的學者；然而，事實上，許雪姬卻從來未曾研究過相關課題。證據昭然若此，如果許雪姬不服氣，還想強辯，硬要說〈南拜山〉這個詞目，是她參考其他二手研究所撰而另有所本，或者根本就是自己參酌並組織一手史料來撰寫，那麼，她就有義務回應我們所提出的合理懷疑，畢竟按照邏輯的原則，此時的舉證責任，應該轉移到她的身上。

當然，許雪姬或許也可以辯稱：由於她係依時序撰寫該詞目，所以相關的敘述，不免會有雷同之處；然而，文字要如此重複一致，並不容易，

³ 按：筆者的這個推定，後來得見一手史料，證明與事實相符。根據陳昭宏由舊書報拍賣網站購得的《漢文皇漢醫界》第 1 卷第 1 號，所署發行日期為「昭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機率實在很低，因為涉及究竟選擇哪些內容進入詞目的敘述之中。關於這點，我們就藉由其中有關歷史背景敘述的部分，來加以說明。實則，若以許雪姬〈南拜山〉這個詞目中所述：「然因明治維新之初，日本刻意培植西醫排斥漢醫」這兩句話來看，總共僅 20 個字（不含標點）；但其中有 14 個字，不論就內容或順序而言，竟然與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書中的相關敘述，完全一模一樣（參歷史背景敘述對照表），重複率高達 70%。顯見許雪姬連陳君愷所撰寫的歷史背景敘述，都加以抄襲；只不過由於移到與南拜山出身背景相關的段落，從而脫離了陳君愷原本用以描述明治維新初期的脈絡。由此益發可以證明：許雪姬對其所抄襲的文字，僅做了一點微幅改寫而已。

歷史背景敘述對照表

許雪姬〈南拜山〉（許雪姬，2004a）	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陳君愷，1992；115）
然因 <u>明治維新之初</u> ， <u>日本刻意培植西醫</u> <u>排斥漢醫</u>	<u>在明治維新初期</u> ，由於 <u>日本政府刻意培植西洋醫學</u> 、打擊 <u>東洋醫學</u>

備註：加網底處，為文字敘述內容、順序完全一致者。

實則，不同撰稿者對這類歷史背景的敘述，由於行文習慣的差異，原本就可能會出現許多變化。畢竟撰稿者可以採取的方式，包括：「敘述的順序」與「用語的選擇」，而兩者加乘之後的排列組合，幾乎可以說是無限多樣。即單以「敘述的順序」而言，如果我們將前揭歷史背景敘述中的幾個關鍵詞：「明治維新」、「日本」、「西醫」、「漢醫」，依序分別以 A、B、C、D 表示，則其組成的方式，可以是：

- 一、^B 日本政府展開 ^A 明治維新之後，選擇以 ^C 西醫為範本，^D 漢醫因此面臨生存危機。（B→A→C→D）
- 二、^D 漢醫在 ^A 明治維新以後，因 ^B 日本政府刻意扶植 ^C 西醫而受到打壓。（D→A→B→C）
- 三、^C 西醫在 ^A 明治維新後，受到 ^B 日本政府的大力扶植，從而導致 ^D

漢醫的沒落。(C→A→B→D)

四、原本 ^D漢醫是 ^B日本最重要的醫療體系，但在 ^A明治維新後被 ^C西醫取代、而有沒落之勢。(D→B→A→C)

五、……

A、B、C、D 這 4 個詞彙，可能出現的排列組合，為 $4!=4\times3\times2\times1=24$ 種。因此，單以「敘述的順序」而言，倘若真要出現許雪姬所撰寫的那種狀態，完全相同的機率僅為 $1/24$ ；若換算成百分比，則只有 4.17%而已。很顯然的：「敘述的順序」若要完全相同，其機率已經如此之低，更遑論加上「用語的選擇」了！

況且，《臺灣歷史辭典》每位撰稿者所分配到的詞目，零雜繁多，資料各異；故許雪姬所撰〈南拜山〉這個詞目的內容，既然完全未超出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所述範圍，在已有前人研究成果可資參考的情況下，那麼，她又何必大費周章、浪費時間自己以原始材料來撰寫？而竟然撰寫出來的文字敘述，又與陳君愷該書的內容如此相似？殊不合理。而近史所出身的許雪姬，對於由郭廷以先生獎學金獎助出版的專刊，若要推說不知內容，既難以自圓其說，也令人匪夷所思。

三

《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真正應該註明的參考書目、以及許雪姬違反學術倫理的事實，已如上述。倘若分析起來，這種抄襲剽竊別人的研究成果、卻又不肯註明真實出處的做法，不外反映了幾種心態：

- 一、心中肯定原作的內容正確詳實，所以照抄，據為己有；
- 二、不甘願承認原作的學術貢獻，所以不加以註明，攬為己功；
- 三、自認為我是中研院的名家大師，而你只不過是後生小輩，我抄你的，你又豈奈我何？

說實話，許雪姬這種做法，還蠻可恥的：身為一名中央研究院的研究員，卻抄襲晚輩的碩士論文、剽竊其學術貢獻而據為己有，端的是官兵當強盜；也蠻可悲的：不能自己做出實績，卻要掌握「歷史解釋權」，讓人誤

以為她的學問很大；更蠻可笑的：以為自己是蔣介石嗎？滿心以為這種惡行，沒有人敢指出、也不可能被揭露。而究竟是什麼樣的心態，可以致此？質言之，就是威權心態。

但歷史的發展，卻極為諷刺。2018年3月，許雪姬被民進黨政府提名出任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網路媒體《新頭殼》於報導此事時，大力吹捧許雪姬總策畫並編纂《臺灣歷史辭典》之功，並且如此寫道（新頭殼，2018）：

許雪姬曾說，這是台灣史學界及其他學科研究人員「大團結」下的產物，更重要的是，台灣有了自己的歷史辭書，才能掌握「歷史解釋權」。

表面上看，似乎確係如此。然而，若細究其內實，許雪姬這種對「歷史解釋權」的「掌握」，如果以其抄襲剽竊的行徑而言，顯然並非出自高遠的價值與理想，亦非基於具主體性自覺的本土立場，而是來自於私人權力欲的掌握。從歷史上看，對於權力的行使，無法節制與自律，正是強人黨國威權統治者的最大病癥；而民進黨政府竟然提名這種原本應該被轉型正義淘汰的學者擔任促轉委員，甚且，復於2020年5月，又再度通過續任，還真是荒謬到了極點！

臺灣的學術界及其基本規範，在強人黨國威權統治的摧殘下，早已千瘡百孔，而成爲七零八落的殘花敗柳；甚至連號稱「本土派」的學者，亦不見得能倖免於此，更莫說那些「假本土派」。學術界應該進行轉型正義，建立起合宜的學術倫理規範，各種抄襲、剽竊、造假、胡說……，都應該勇於揭露，管你是中央研究院的「院士」、或「院士」的徒子徒孫、還是所謂的「名家大師」。在家父獲頒日本東京教育大學理學博士的當天清晨、比預產期提前而急著出世湊熱鬧的筆者，也會牢記家父的期許：「你要做學界的中流砥柱。」謹遵庭訓，終生奉行。

附錄：文本對照表

表例

網底：文字一致（阿拉伯數字視同漢文數字）。

方框：意旨相同。

方框內網底：文字一致且順序相同者，始加上網底；若改寫為不同文字或倒裝者，僅算意旨相同。

雙行波浪底線：出自〈南拜山翁略歷〉（無作者，1930）。

雙行直線底線：出自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陳君愷，1992：115-16）。

出處	劉士永〈醫學、商業與社會想像：日治臺灣的漢藥科學化與科學中藥〉（劉士永，2010：168-69）	許雪姬〈南拜山〉（許雪姬，2004a）	〈南拜山翁略歷〉（無作者，1930）／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陳君愷，1992：115-16）
正文	「皇漢醫道」之傳入臺灣，則與南拜山有關。南拜山乃日本九州福岡縣人。自幼學習漢醫，然因明治日本刻意培植西醫排斥漢醫，遂遠渡美國研究哲學，在美九年獲哲學博士後，再赴英國進修 2 年。1901 年返日後，以復興漢醫為己任；	日本九州福岡縣人。自幼學習漢醫，然因明治維新之初，日本刻意培植西醫排斥漢醫，乃遠渡美國研究哲學，在美 9 年獲哲學博士後，再赴英國進修 2 年。1901 年返日後，以復興漢醫為己任；	翁生于九州福岡縣士族。九歲就漢醫小畠玄鼎先生學習醫術。長事森枳園先生。枳園為當時之漢醫大家。嘗親謁德川將軍。明治十七年一月。政府以法令第三十五號布告皇漢醫道否塞以來。翁深慨之。為欲展開前途。於明治二十三年。遠渡米國研究哲學。在米九年獲哲學博士頭銜。更赴英國見習兩載。明治三十四年衣錦榮歸。時惜玄鼎既逝。承先師遺囑。以復興漢醫為己任。奮鬥奔走三十餘年常如一日。未嘗稍倦。大正六年糾合同志竭力運動。昭和二年始創

		<p>本會。衆舉翁為理事長。翁今年雖達古稀。白髮童顏。精神矍鑠。尤尚努力勉勵。當代國士頭山先輩。亦感其誠。力為後援。翁有女畢業米國波士頓大學。得理學士頭銜。客年歸朝。嫁于神戶文學士山本氏。翁此番渡臺目的為畢生事業之漢醫復活。務希貫徹初志。現正力求當路之諒解。一面喚起諸同志。共為振興斯道。以期達成。</p>
<p><u>1927 年創立「東洋醫道會」</u>。此一團體是以<u>南拜山</u>為首，結合<u>藥理學教授朝比奈泰彥</u>等數十名有心人士所發起的；並於隔年（1928）在臺灣設立支部，以<u>乾元藥行陳茂通</u>為支部長，同年 11 月發行《漢文皇漢醫界》作為機關報。<u>1930 年臺灣</u>支部發起復興漢醫之請願活動，並在 5 月 4 日召開「東洋醫道全島大會」，<u>南拜山</u>即應邀來臺參加此一活動。會後，<u>南拜山</u>更展開全島巡迴演講，由<u>王添燈</u>擔任通譯。⁷⁹</p>	<p>在 <u>1927 年創立「東洋醫道會」</u>。此一團體是以<u>南拜山</u>為首，結合<u>帝國大學教授藥學博士朝比奈泰彥</u>等數十名有心人士所發起，並於隔年在臺灣設立支部，以<u>乾元藥行陳茂通</u>為支部長，同年 11 月並發行《漢文皇漢醫界》作為言論機關。<u>1930 年臺灣</u>支部發起復興漢醫之請願活動，並在 5 月 4 日召開「東洋醫道全島大會」，<u>南拜山</u>即應邀來臺參加此一活動。會後，<u>南拜山</u>更展開全島巡迴演講，由<u>王添燈</u>擔任通譯。此行對臺灣</p>	<p>所謂「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其實是當時整個日本帝國境內「皇漢醫道復活運動」的一個支流。此一運動係由日本著名漢醫小畠玄鼎、森枳園之及門弟子<u>南拜山</u>博士所大力推動（註九四）。在<u>明治維新初期</u>，由於<u>日本政府</u>刻意培植西洋醫學、打擊東洋醫學，而引起日本國內修習傳統醫學者的危機意識，紛紛開辦學校、創刊雜誌、設立病院、組織研究團體以圖生存，並與西洋醫學界對抗。更向帝國議會展開請願運動，但最後於一八九五年遭到被否決的命運（註九五）。<u>南拜山</u>的活動便是在這種背景下，再度糾合同志、重新出發。<u>一九二七年</u>，以<u>南拜山</u>為首，加上包括<u>帝國大學教授藥學博士朝比奈泰彥</u>等數十名有心人士發起組</p>

		<p>漢醫復興運動頗具貢獻。【許雪姬撰】</p> <p>織「東洋醫道會」，以鼓吹東洋醫道為目標。南氏此舉予臺灣漢醫界極大的鼓舞。次年（一九二八年），「東洋醫道會」臺灣支部成立，以乾元藥行陳茂通為支部長（註九六）。同年十一月並發刊《漢文皇漢醫界》以作為言論機關（註九七）。這本雜誌的內容，除了發表復興漢醫的言論、報導會務推動的情形、介紹有價值的醫藥書報外，也有不少關於漢醫學理方面的探討與研究。一九三〇年，臺灣支部開始籌畫請願運動。在同年二月的《漢文皇漢醫界》第十六號中，就刊登了〈擬提出漢方醫術繼續試驗法制定請願書案〉一文（註九八）。同年四月十三日，南拜山渡臺參加臺灣支部所發起的活動（註九九）。五月四日，「東洋醫道全島大會」召開，與會者五百餘人，包括辜顯榮、黃純青等上流紳士（註一〇〇）。其後，南拜山更展開全島巡迴講演，以王添燈為通譯，在各地均受到熱烈歡迎，而使此一運動達到最高潮。</p>
註釋／參考	⁷⁹ 許雪姬，〈南拜山〉，頁 550。	<p>〔⇒東洋醫道會臺灣支部發行，〈南拜山翁略歷〉，《漢文皇漢醫界》，第 18</p> <p>註九四：《漢文皇漢醫界》，第十八號，〈南拜山翁略歷〉，頁一。</p> <p>註九五：大塚敬節，《東洋醫</p>

書目	號，1930)	<p>學史》（東京，一九四一），頁四三三～頁四三六。</p> <p>註九六：《臺灣民報》，第二百十四號，〈東洋醫道會勸誘有志者加入〉，頁四。</p> <p>註九七：目前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僅存自第十五號起之《漢文皇漢醫界》。此處係據推定所得。又蘇錦全稱此雜誌創刊於一九二八年七月。見《臺灣國醫藥報》，第一一號，〈發刊詞〉，頁一。</p> <p>註九八：《漢文皇漢醫界》，第十六號，〈擬提出漢方醫術繼續試驗法制定請願書案〉，頁一～頁四。</p> <p>註九九：《漢文皇漢醫界》，第十八號，〈會報：南理事長與松尾秘書海陸無事本月十三日著臺〉，頁五〇。</p> <p>註一〇〇：《漢文皇漢醫界》，第十九號，〈東洋醫道全島大會記要〉，頁一～頁二。</p>
----	---------	--

參考文獻

- 莊勝全，2008。〈從「為中醫辯護」到「被西醫凌駕」——介紹三本討論中、西醫交會的新作〉《新史學》19 卷 3 期，頁 187-204。
- 許雪姬，2004a。〈南拜山〉收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 550。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許雪姬（總策畫），2004b。《臺灣歷史辭典》。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陳君愷，1990。〈綜評三本有關日治時期臺灣政治社會運動的專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8 期，頁 491-501。
- 陳君愷，1992。《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 陳君愷，1993。〈光復之疫——臺灣光復初期衛生與文化問題的鉅視性觀察〉《思與言》31 卷 1 期，頁 111-38。
- 陳君愷，2002。〈穿透歷史的迷霧——王添灯的思想、立場及其評價問題〉收於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20 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一》頁 1063-1106。台北：國史館。
- 陳君愷，2004。《臺灣「民主文化」發展史研究》。台北：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陳君愷，2005。〈我本將心託明月——日治時期臺灣的「孫文主義者」〉收於國立國父紀念館（編印）《孫中山與日本殖民時期台灣政治社會運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97-228。台北：國立國父紀念館。
- 陳君愷，2013a。〈代序 二二八研究是臺灣史學的原點〉收於陳君愷《解碼 228—解開二二八事件處理大綱的歷史謎團》頁 xii-xix。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陳君愷，2013b。《解碼 228—解開二二八事件處理大綱的歷史謎團》。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陳君愷，2020。〈為最大多數謀最大幸福——從《臺灣市街庄政之實際》看王添灯的地方自治觀念〉收於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林映汝（編）《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1-37。台北：國史館。
- 陳昭宏，2017。《日治時期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台北：政大出版社、國史館。
- 無作者，1930。〈南拜山翁略歷〉《漢文皇漢醫界》18 號，頁 1。
- 新頭殼，2018。〈促轉人物〉228 學者許雪姬被提名促轉會委員 曾策劃台灣最豐碩的歷史辭典〉3 月 31 日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8-03-31/119355>)

(2019/4/15)。

劉士永，2010。〈醫學、商業與社會想像：日治臺灣的漢藥科學化與科學中藥〉《科技、醫療與社會》11期，頁149-97。

Discrimin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Bibliography That Should Be Indicated in “Minami Haizan” of Dictionary of Taiwan History

Chun-Kai Che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New Taipei, TAIWAN*

Abstract

Minami Haizan was a shizoku from Fukuoka, Kyushu in Japan, who studied Kampō medicine. He came to Taiwan in 1930 and gave lectures in support of the “Taiwan Imperial Kampō Medicine Revival Movement.” *The Dictionary of Taiwan History* contains the entry “Minami Haizan,” written by Hsu Hsueh-Chi. However, the bibliography attached by Hsu Hsueh-Chi after the main text of the entry is marked as “The Curriculum Vitae of the Elderly Man Minami Haizan,” which is obviously inappropriate. Based on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academic research in related fields, this thesis clarifies the academic contribution of this topic. Through text comparison, it is found that among the total 259 characters of this entry, the text description comes from “The Curriculum Vitae of the Elderly Man Minami Haizan,” a total of 37 characters, accounting for only 14.29% of the total number of words; and those that are completely 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nt of Chen Chun-Kai’s *A Study of Social Status of Taiwanese Doctors under Japanese Rules* have as many as 144 characters, accounting for 55.6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words.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bibliography attached to this entry should be *A Study of Social Status of Taiwanese Doctors under Japanese Rules*, and it is confirmed that Hsu Hsueh-Chi plagiarized and plagiarized.

Keywords: academic dishonesty, Hsu Hsueh-Chi, plagiarism, *The Dictionary of Taiwan History*, Minami Haizan, *A Study of Social Status of Taiwanese Doctors under Japanese Rules*